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違反言論自由的原則, 二次創作也是創作的一種, 是對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 作為一個想促進藝術發展的都市, 這草案是扼殺了藝術家的創作範圍。

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 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 當成是自己的東西; 相反, 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 再加以發展, 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

古往今來, 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 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在報紙或網上也常可見到用諷刺手法的作品。面對此等狡辯, 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 沒有控告到法庭上, 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 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 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 即使如何不滿, 都只有屈服一途, 關閉網站的閉站, 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 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市民

馮勵賢